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											
系所別：中國文學系									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通識教育課程	英語文	2	2													
	語文課程 英語文能力認證(0學分；畢業前辦理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)	0														
	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(6學分；大一、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)	2	2		2											
	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(12~13學分；大二以上選修)					13										
	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(0學分；畢業前必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8場活動)	0														
	運動與健康 服務學習(大二以上選修)				1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國文(一)	2														
	國文(二)		2													
	國學導讀(一)	2														
	國學導讀(二)		2													
	文學概論(一)	2														
	文學概論(二)		2													
	語言學概論(一)	2														
	語言學概論(二)		2													
	中國文學史(一)				3											
	中國文學史(二)					3										
	一般必修(核心課程) 文字學(一)				2											
	文字學(二)					2										
	詩選及習作(一)				3											
	詩選及習作(二)					3										
	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)				3											
	歷代文選及習作(二)					3										
	中國思想史(一)							3								
	中國思想史(二)								3							
	聲韻學(一)							2								
	聲韻學(二)								2							
詞曲選及習作(一)							3									
詞曲選及習作(二)								3								
訓詁學(一)										2						
訓詁學(二)											2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	必修比重			64.06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1.厚植人文素養。 2.養成宏觀思維。 3.發展全人教育。 4.培養立足臺灣的國際視野。 5.強化專業能力。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	本系學生須達到4項專業基礎能力，並經由全校資源及舉辦讀書會及工作坊等補助教學，提昇基本能力。 1.文學文化：培養對中國文學暨文化鑒賞、寫作、應用之專業基礎能力。 2.學術思想：培養對中國古今學術思想名著研讀、論說、思辯之專業基礎能力。															

專業能力	3.語言文字：培養對中國語言文字文獻解讀、分析、演述之專業基礎能力。 4.基本能力：擁有具備中文系專業特性之電腦中文運用、國際語言之基礎水準。	
修課規定	1.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（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）。 2.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，需依照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。 詳參本校教務處網頁/法規/選課相關法規/學士班教育架構(100)。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 1004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 132